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准科技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本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1,213,00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因此，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320,500 股，扣除已回购且尚未过户的股份 1,213,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3,107,500 股。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3,107,500×0.5/194,320,500≈0.497 元 / 股。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一交易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03.90 元 / 股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03.90 - 0.497) \div (1+0) = 103.403$  元 / 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03.90 - 0.50) \div (1+0) = 103.40$  元 /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3.40 - 103.403| / 103.40 =0.0029%，小于 1%。

因此，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